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